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 前8月增26.7%

◎本报综合报道

据国家统计局14日发布的统计数据,今年1至8月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7%,增幅比1至7月份微升0.1个百分点。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

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一季度投资同比增长25.3%,上半年同比增长26.7%。1至7月份,投资增速有微小回落,同比增长26.6%。但1至8月份投资额增加到66659亿元,同比增长26.7%,投资增幅重新回到上半年的增长水平。其

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4277亿元,增长29.0%。

分析今年前8月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可以发现,地方政府的投资热情仍然明显高于中央直接投资。中央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3.2%,地方项目投资增长28.4%。同时,投资增

长依然主要来自于第一产业。第一产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42.9%;第二、三产业同比分别增长29.5%和24.3%。

从行业看,今年前8月非金属矿制品业投资增速最快,同比增长49.6%;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压延加工业投资增长

29.2%;煤炭开采及洗选业投资增长22%;黑色金属矿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投资增长12.9%;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增长10.5%;电力、热力的生产与供应业投资增长11.5%。

截止到8月底,全国城镇50万元以上施工项目计划总

投资211981亿元,同比增长17.9%;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51942亿元,同比增长16.7%。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城镇投资到位资金76778亿元,同比增长27.1%。其中,国内贷款增长12.7%,利用外资增长16.3%,自筹资金增长32.2%。

《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发布 银监会规范 金融机构货币交易程序

◎本报记者 苗燕

为更好地规范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业务和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提高货币经纪和交易的运作效率,银监会日前印发了《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

《指引》规范的主体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纪商,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货币经纪公司;一类是交易商,指经我国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有资格以自有或代理的资金账户从事金融机构间交易的各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指引》规范的业务行为也有两类,一类是经纪行为,一类是交易行为,既规范交易商通过经纪商进行的交易行为,也规范交易商间直接进行的交易行为。

《指引》共分为七章、五十三条。主要内容包包括一般准则、风险管理与控制措施、交易程序与要求、结算及经纪佣金、交易纠纷的解决,以及总则和附则。

《指引》就交易程序特别进行了明确。要求经纪商和交易商通常报价应为实盘,即一旦交易商报价被对方接受或要求提供对方名字,则被视为接受所报价格,通常应达成该笔交易,该报价应以市场通行的数量标准为单位。报价如为虚盘,即仅为意向性,应予特别明示。

此外,交易达成前,交易商应明确影响实盘有效性的各项条件,如附有授信条件等其他交易要求的实盘。如交易商出现完成交易受到其他因素制约时,则应在交易前且交易各方的名字尚未披露前,告知经纪商和潜在的交易对手。

当交易商报出实盘价,若交易对手的身份可接受,则应按该价格以可交易数量进行交易。且报出实盘价的交易商可指明实盘报价有效时间。否则,该报价在被交易商主动取消前均视为当日有效。

如果交易商报价是授信约束下实盘价,只要经纪商报出的名字在交易商事先设定的授信名单内,交易商就应以该价格与其对手方成交。如出现特定对手的交易数量已超过交易商对其授信额度的情况时,交易商可拒绝该项交易。如果报价是虚盘或需要对交易要素进行逐项商议,一旦各项条款被双方无条件接受,交易商应以所报价格成交。经纪商和交易商可以设定一个可参与交易的机构范围,使交易商的报价对于该范围机构在授信额度内均是实盘价。

业内人士认为,《指引》的有效实施,将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金融市场发展需要的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的管理法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郭树清:汇率变动 对建行经营影响有限

◎新华社电

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郭树清14日在建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时表示,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短期内给建行业务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汇兑损失。但从长期看,人民币汇率综合改革有利于创造商业银行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郭树清表示,全年随着人民币不断升值,汇兑损失会有所增长,但增幅慢于经营收入,建行已通过购买外汇衍生金融工具规避了大部分美元资产的汇率风险。另外,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也提高了建行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等中间业务收入。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增势强劲 去年达211.6亿美元

60%

《200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公布,首次将金融类直接投资列入。公报显示,2002年至2006年五年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类)增势强劲,年均增速高达60%。



去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中流向采矿业的投资额达85.4亿美元,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等 资料图

◎本报记者 薛黎

昨天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200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0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211.6亿美元,位于全球国家(地区)排名的第13位。其中,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76.3亿美元,同比增长43.8%,金融类35.3亿美元。

金融类对外投资累计达156.1亿美元

据商务部合作司副司长陈林介绍,由于今年首次将金融类直接投资列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因而无法将2006年我国对外金融类直接投资净额与上一年度相比较。

公报显示,银行业在2006年实现对外直接投资25.8亿美元,占金融类对外投资总额的71%。

截止到2006年末为止,我国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累计额已达156.1亿美元,其中银行业123.36亿美元,占79%;保险业7.76亿美元,占5%。

收购兼并主导对外投资

200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非金融类)增至211.6亿美元。其中,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176.3亿美元,同比增长了43.8%,境外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746亿美元,境外纳税总额28.2亿美元。

据统计,2006年通过收购、兼并实现的对外直接投资有82.5亿美元,占当年投资额的近四成;非金融类对

外直接投资的五成为境内投资主体对境外企业的贷款;利润再投资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行业分布广泛,采矿业、商务服务业、金融类投资占比较大;流向采矿业的投资额达85.4亿美元,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投资。

5年来年均增长60%

陈林说,我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对外投资。

公报显示,2002年至2006年五年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类)增势强劲,年均增速高达60%。

公报显示,截至2006年底,中国5000多家境内投资主体共在全球172个国家(地区)设立境外直接投资企业近万家,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

额906.3亿美元,其中,非金融类750.2亿美元,占82.8%,金融类156.1亿美元,占17.2%;

陈林表示:“据我们对4000多家企业的调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中70%是盈利或持平的。”2007年上半年对外直接投资增幅21.1%,达78亿美元。

另据公报显示,在906.3亿美元的对外直接投资中,国有企业占81%,私营企业占1%。私营企业主要来自浙江、福建两省,以从事纺织服装、鞋、帽等制造业为主。有成功海外投资经验的浙江越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向记者坦言,民营企业对外投资管理难在资金,二难在对当地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的把握,往往不像国有大企业能获得国家背景和外资源的支持。

全国社保基金委托投资收益不断提高

截至去年底,基金资产总额2827.69亿,同比多增700多亿

◎新华社电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相关负责人14日表示,自全国社保基金委托投资开展以来,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投资效益不断提高。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相关负责人在14日闭幕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座谈会上表示,全国社保基金委托投资4年来,始终坚持安全至上的投资原则,积极倡导并践行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逐步完善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运作模式,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在投资管理

人、托管人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委托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投资效益不断提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此前发布的2006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06年底,基金资产总额2827.69亿元,比前年底多增709.82亿元。

另据介绍,6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融资协议,通过信托方式引入10亿元社保资金,投入北京轨道交通机场线和5号线。

据介绍,社保基金资产包括社保

基金会直接运作的银行存款、在国债一级市场购买的国债、指数化投资、股权资产、转持股票、信托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产业投资基金、应计未收存款和债券利息等,以及委托境内、境外投资管理运作的委托资产。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定,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为中央政府集中的国家战略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拨入资金、国有股减持所获资金和股票、划入的股权资产和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07-01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 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如董事会尚未设置各专门委员会。
- 在涉及信息披露工作时,公司各部门之间应进一步加强相互沟通、协调与配合。
- 公司控股股东投入公司和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应尽快办理完毕。
- 公司治理概况
- 股东大会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于2006年6月6日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在股东大会讨论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如: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除现场表决外,还开通了网络投票;此外,公司还开通了投资者联系电话,随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未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内部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内部董事主要来源于大股东和公司内部,独立董事来源于从事机械工业、经济研究与管理、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的产生程序、职务和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经规定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的产生程序、职务和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组成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等作出了规定。经理层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通过下达年度、季度和月度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计划管理;经常深入工厂车间进行现场指导,掌握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技术质量分析会、经济运行分析会等会议,研究解决生产经营、技术质量以及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5、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务,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经理层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勤勉尽责。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有较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财务、劳动人事、机关事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特色和有关法规对上市公司的具体要求。涵盖了企业运作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并切实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生产经营考核及组织监督等一系列管理考核措施,对所属分公司和单位能够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7、公司的独立性及透明度情况

1)公司自主生产经营,自主进行物资采购与产品销售,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组织机构;单独在银行开户,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重大事项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决策。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仍有一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技术开发与服务、部分原材料毛坯采购等。目前,按照每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独立董事审查、董事会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办理,有关定价原则按市场机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能够坚持按“三公”原则办事,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的信息,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也没有因信息披露事宜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公司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失误。

但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改进和提高。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如董事会尚未设置各专门委员会。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决策。为进一步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能力,应设置各专门委员会及发挥其作用。

3、在涉及信息披露工作时,公司各部门之间应进一步加强相互沟通、协

调与配合。

公司在2007年5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报告、管理与责任、披露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下一步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4、公司控股股东投入公司和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房产,目前正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办理过户手续,应尽快办理完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如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	2008年6月底前完成。	岳普雄
2、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如董事会尚未设置各专门委员会。	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研究设置各专门委员会。	2008年6月底前完成。	岳普雄
3、在涉及信息披露工作时,公司各部门之间应进一步加强相互沟通、协调与配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2007年5月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今后,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不断加强和完善。	岳普雄
4、公司控股股东投入公司和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应尽快办理完毕。	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加快办理有关过户手续。	尽快办理完成。	杜美林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近年来陆续开展了“技术带头人”、“主任科员”和“质检工程师”的评选活动,对在企业技术研发、制造工艺、质量监督、专业管理和关键制造环节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给予津贴奖励,形成了“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调动了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评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晓旭 吴秀龙 电话:0351-63622824
传真:0351-6362554 邮箱:gszl169@sina.com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szl22@secu.se.com.cn
山西证监局:shanxi@csrc.gov.cn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